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依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設立「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與教師代表等組成，由系主任遴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 規劃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
- (二) 執行系級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
- (三) 其他有關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並主持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